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国信蓝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昌歌(以下称“出让方”)定向向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6月11日询价申请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76.88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询价转让意向方,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76.88元/股,为石头科技询价转让首次询价函请之日(即2024年6月7日)收盘价412.45元/股的91.38%。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5家,涵盖了公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06月11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婕女士简历见附件。

李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李婕女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204910U

企业名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韩松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原因,需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因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济南西城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山高十方向中国工商银行西城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能”)因业务需要,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融资借款合同》,天津奥能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2年5月19日,公司下属公司山东恒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环保”)为补充流动资金,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东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恒华环保提供房产抵押,该次交易不存在担保情况。

现恒华业已向日照银行东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含2022年6月19日签署的存量贷款余额1,000万元,新增授信额度2,000万元,新增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反向保理业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上述三笔融资业务拟签署《补充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下属公司上述三笔融资业务拟签署保证担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山高十方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明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生物质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公共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劳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可降解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液体加工;生物发酵技术装备制造;技术检测;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243.20	479,270.63
负债总额	376,096.69	376,390.41
净资产	65,146.51	102,880.22
营业收入	20,975.36	208,146.46
营业利润	-1,668.03	7,028.38
净利润	-1,696.61	6,972.23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奥能

公司名称: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1777T48P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明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22年0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招商中心1号楼-2-7-707-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88.24	28,107.10
负债总额	9,052.29	16,250.11
净资产	27,335.95	11,856.99
营业收入	15,227.70	112,946.81
营业利润	262.88	1,269.73
净利润	197.20	987.23

经查询,天津奥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恒华环保

公司名称:山东恒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85194429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22年0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招商中心1号楼-2-7-707-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88.24	28,107.10
负债总额	9,052.29	16,250.11
净资产	27,335.95	11,856.99
营业收入	15,227.70	112,946.81
营业利润	262.88	1,269.73
净利润	197.20	987.2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50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32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参加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0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24,602,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132%;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24,58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146%;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收盘价涨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传播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总部,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曹明辉先生、张玉玉女士、赖东生先生、张兆先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2024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四)其他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20,4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9,399,677.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837,023.5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0,117,000.19元,折合人民币1,300,262,644.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验[2020]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专户管理。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409,98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956.9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9,117,000.19元,折合人民币3,500,262,644.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验[2020]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专户管理。

(三)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力锂电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项目”)中暂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0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力锂电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力锂电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二期项目”)的建设,共增加二期项目投资525,000,000元,惠州二期项目投资22,500,000元,公司变更惠州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二期项目,不改变惠州项目建设和惠州二期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有资金投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期初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期末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力锂电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06.26	69,536.26	171,212.21
2	福建力锂电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0.00	25,000.00	14,272.3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2.94
合计		136,006.26	114,536.26	130,886.4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0,886.4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038.84万元(含银行承兑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暂时补流8,000.00万元。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科达利锂电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80,000.00	29,234.28
惠州力锂电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100,000.00	70,860.00	30,278.87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11,209.41
补充流动资金7600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100,000.00	80,000.00	23,969.7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7,061.70	17,110.31
合计	440,000.00	348,121.70	130,886.3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0,886.3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9,567.69万元(含银行承兑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理财余额45,000.00元,暂时补流106,183.00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授权期限内和使用期间,公司实际使用114,183,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规范。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拟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使用款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截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全部使用,并相应减少银行借款,按照银行一年期LPR贷款加权4%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4,4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快时,公司及子公司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近日接到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金公司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曹明辉先生、任文娟女士为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曹明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作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委派刘德燕女士接替曹明辉先生担任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科达利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石文娟女士和刘德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曹明辉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刘德燕女士简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广东东莞亿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宁波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湖南神火汽车冲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兴业证券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晶膜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正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项目负责人。